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海立股份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规定，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情况，公司拟对 7 名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所持 652,5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 292,2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360,3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2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652,500 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2,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流程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1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7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7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52,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已按《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离职的、或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5 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拟对已办理离职手续的 7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2,5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按授予价格 4.59 元/股扣除 2019 年度分红 0.18 元/股（含税）及 2020 年度分红 0.15 元/股（含税）后，回购价格为 4.26 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 7 名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所持 652,5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其全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计 292,2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5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提出辞职，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高于回购价格，因此其全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计 360,3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及对于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652,5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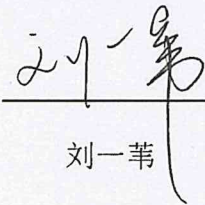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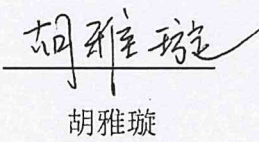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刘一苇

经办律师: 
胡雅璇

2021 年 11 月 4 日